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1-68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债券代码:188139　债券简称:21国电01
债券代码:163880　债券简称:21国电S1
债券代码:188343　债券简称:21国电02
债券代码:188771　债券简称:21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并于2021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公司共实施三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14,778,763股,按照既定的回购股份用途,上述全部回购股份已于2021年9月17日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原19,650,397,845股减少为17,835,619,082股,注册资本由原19,650,397,845元减少为17,835,619,082元。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

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但应公司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要求,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神皖能源和安徽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电力)所属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皖能源)与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将实施资产重组。安徽公司非公开协议收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能蚌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25%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68,320.83万元、26,503.55万元。收购完成后,北京国电电力以所持有的安徽公司100%股权价值275,298.14万元出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264,502.14万元出资,保持股权比例51%:49%不变,共同增资神皖能源,增资完成后注销安徽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皖能源和安徽公司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0)。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1)。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72)。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1-69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债券代码:188139　债券简称:21国电01
债券代码:163880　债券简称:21国电S1
债券代码:188343　债券简称:21国电02
债券代码:188771　债券简称:21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5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公司共实施三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14,778,763股,按照既定的回购股份用途,上述全部回购股份已于2021年9月17日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原19,650,397,845股减少为17,835,619,082股,注册资本由原19,650,397,845元减少为17,835,619,082元。公司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修改第一章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50,397,845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35,619,082元。

2.修改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原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650,397,84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650,397,845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835,619,08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835,619,082股。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因公司办理工商变更所需,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1-70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债券代码:188139　债券简称:21国电01
债券代码:163880　债券简称:21国电S1
债券代码:188343　债券简称:21国电02
债券代码:188771　债券简称:21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皖能源与安徽公司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电力)所属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皖能源)与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将实施资产重组。

●安徽公司非公开协议收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持有的国能蚌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发电)30%股权、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发电)25%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68,320.83万元、26,503.55万元。收购完成后,北京国电电力以所持有的安徽公司100%股权价值275,298.14万元出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股份)以现金264,502.14万元出资,保持股权比例51%:49%不变,共同增资神皖能源,增资完成后注销安徽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神皖能源和安徽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所属神皖能源与安徽公司将实施资产重组。现将有关重组方案公告如下:

一、重组方案概述

北京国电电力持有神皖能源51%股权,皖能股份持有神皖能源49%股权,本次重组将以神皖能源为主体,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最终实现北京国电电力所属安徽区域全部电力资产进入神皖能源。重组前后,神皖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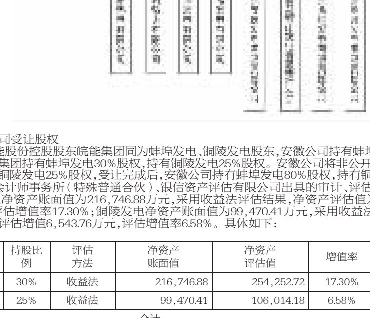

二、重组方案

第一步:安徽公司受让股权

安徽公司与皖能股份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同为蚌埠发电、铜陵发电股东,安徽公司持有蚌埠发电50%股权,持有铜陵发电51%股权;皖能集团持有蚌埠发电30%股权,持有铜陵发电25%股权。安徽公司将非公开协议受让皖能集团持有的蚌埠发电30%股权、铜陵发电25%股权,受让完成后,安徽公司持有蚌埠发电80%股权,持有铜陵发电76%股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蚌埠发电净资产账面值为216,746.8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值为254,252.72万元,评估增值37,505.83万元,评估增值率17.30%;铜陵发电净资产账面值为99,470.4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值为106,014.18万元,评估增值6,543.76万元,评估增值率6.5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增值率	权益净资产评估值
蚌埠发电	30%	收益法	216,746.88	254,252.72	17.30%	76,275.82
铜陵发电	25%	收益法	99,470.41	106,014.18	6.58%	26,503.55
合计						102,779.36

注:由于四舍五入计算原因相关数值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下同)。

蚌埠发电于2021年7月8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26,516.62万元,蚌埠发电净资产评估值扣除利润分配26,516.62万元后,净资产评估值227,736.10万元,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68,320.83万元。安徽公司非公开协议收购蚌埠发电30%股权价格为68,320.83万元,收购铜陵发电25%股权价格为26,503.55万元。上述股权收购价款由安徽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安徽公司、蚌埠发电、铜陵发电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第二步:北京国电电力以所持有的安徽公司100%股权作价对神皖能源增资,皖能股份现金等比例增资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安徽公司净资产账面值243,924.10万元,采用基础法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值为286,960.34万元,评估增值43,036.24万元,评估增值率17.64%。北京国电电力拟以所持有的安徽公司100%股权作价对神皖能源增资。2021年10月,安徽公司将向北京国电电力利润分配11,662.20万元,扣除上述分红款,本次增资安徽公司100%股权作价为275,298.14万元。

2021年10月15日,皖能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按照49%的持股比例对神皖能源现金增资264,502.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皖能股份拟于2021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0)。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国电电力与皖能股份对神皖能源持股比例保持51%:49%不变,神皖能源注册资本由573,249.75万元增加至1,113,050.03万元,神皖能源择机注销安徽公司,最终完成重组。神皖能源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神皖能源与安徽公司资产重组,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工作要求,也是公司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战略思想的重要体现。整合完成后,北京国电电力所属安徽区域全部电力资产进入神皖能源,由神皖能源全面履行管理职责有助于战略管理的协同推进,有效对接并融入地方能源发展规划,支撑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同时,统一管理打破区域内部运营管控壁垒,共享区域资源,在电力营销市场中形成合力。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72)。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

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一、安徽公司

安徽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231,442.03万元,为北京国电电力全资子公司。安徽公司下辖四家发电企业,分别为蚌埠发电(50%股权)、铜陵发电(51%股权)、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74%股权)、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55%股权),合计控股装机容量454万千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徽公司总资产105.19亿元,净资产43.05亿元,资产负债率59.08%,2020年实现净利润3.76亿元。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5月	2020年12月
总资产	1,019,015.10	1,051,891.85
总负债	578,499.41	621,419.18
净资产	440,515.69	430,472.67
营业收入	313,547.61	670,396.43
营业利润	12,382.90	46,840.33
利润总额	12,449.54	46,902.36
净利润	10,043.02	37,577.08

注:上述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蚌埠发电

蚌埠发电成立于2005年12月,注册资本172,400万元,安徽公司持股50%、皖能集团持股30%、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蚌埠发电所属运营火电机组4台,总装机容量为258万千瓦,一期工程2×630MW超临界发电机组,2009年投产;二期工程2×66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发电机组,2018年投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蚌埠发电总资产60.32亿元,净资产21.67亿元,资产负债率64.07%,2020年实现净利润2.95亿元。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5月	2020年12月
总资产	589,911.90	603,219.30
总负债	366,896.73	386,472.42
净资产	223,015.17	216,746.88
营业收入	189,541.10	376,656.02
营业利润	8,299.31	35,533.81
利润总额	8,361.35	35,576.11
净利润	6,268.29	29,462.9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铜陵发电

铜陵发电成立于2004年5月,注册资本93,018万元,安徽公司持股51%、皖能集团持股25%、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4%。铜陵发电所属运营火电机组2台,总装机容量为126万千瓦,分别于2008年7月份、9月份相继投产运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铜陵发电总资产24.24亿元,净资产9.95亿元,资产负债率58.96%,2020年实现净利润0.71亿元。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5月	2020年12月
总资产	223,407.81	242,403.54
总负债	123,458.39	142,933.13
净资产	99,949.42	99,470.41
营业收入	70,131.68	175,427.14
营业利润	754.54	9,176.65
利润总额	764.21	9,182.44
净利润	479.00	7,074.8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神皖能源

神皖能源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资本573,249.75万元,北京国电电力持股51%、皖能股份持股49%。神皖能源拥有4家全资发电企业,分别为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能神皖马鞍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计装机容量592万千瓦。截至2020年12月31日,神皖能源总资产144.96亿元,净资产96.51亿元,资产负债率33.42%,2020年实现净利润7.91亿元。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2020年12月
总资产	1,471,545.24	1,449,559.90
总负债	475,125.91	484,499.42
净资产	996,419.33	965,060.48
营业收入	685,790.50	873,374.34
营业利润	41,965.40	99,065.49
利润总额	42,064.17	98,627.96
净利润	31,358.84	79,078.28

注:上述2020年12月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1-71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债券代码:188139　债券简称:21国电01
债券代码:163880　债券简称:21国电S1
债券代码:188343　债券简称:21国电02
债券代码:188771　债券简称:21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七届七十四次董事会,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对服务范围、服务限额、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0)。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因原一年期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继续对服务范围、服务限额、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约定,确保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国跃、栾宝兴、杨勤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峰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1250000万元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9111000071092747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L0022H211000001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1、202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总资产1,056.07亿元、净资产224.71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47亿元、净利润10.20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融资租赁、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金融服务内容

1. 给予甲方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包括项目贷款、项目前期贷款、项目营运期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等金融产品及服务,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2.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为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搭建资金结算网络,协助甲方实现对其直属单位的资金管理;

3. 办理甲方内部转账结算,提供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4. 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5. 为甲方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电票集中管理服务及"国能票e融"产品;

6. 吸收甲方的存款;

7. 为甲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8. 为甲方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9. 承销或分销甲方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金融工具;

10. 金融咨询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不同主题的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11. 其他服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并收取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和(或)其他服务费用;乙方将与甲方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甲方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12. 双方同意,在乙方未来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外汇存款、贷款、结算及结售汇等相关服务。

(二)交易限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金融担保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220亿元,委托贷款每日余额不高于100亿元。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吸收甲方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220亿元。

(三)定价原则

1.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下同)向甲方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 乙方对甲方的贷款利率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甲方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其他各项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和解除须经签署本协议的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涉及对本协议实质性、重大的修改,则双方就协议变更签署的书面协议,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主张的权利。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金融服务平台,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与其开展业务能够充分利用平台优势,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跃、栾宝兴、杨勤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吴革、吕跃刚、刘朝安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是国家能源集团资金结算、归集、监控、服务平台,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可以充分利用平台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均等同或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类型金融服务,并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4.本项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1-72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债券代码:188139　债券简称:21国电01
债券代码:163880　债券简称:21国电S1
债券代码:188343　债券简称:21国电02
债券代码:188771　债券简称:21国电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日

至2021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神皖能源和安徽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将不迟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5	国电电力	2021/10/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会前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异地股东可用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如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请于2021年10月26日或该日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1501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A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晓霞 张培

电话:010-58682100

传真:010-64829902

邮编:10010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神皖能源和安徽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5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10月15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1年10月15日收盘,公司收盘价为187.8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0.87倍;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98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夫妇函证确认,截至2021年10月15日,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对前三季度业绩大幅增长情况进行了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至20,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622.05万元至10,722.05万元,同比增长113.27%至114.33%。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9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016.67万元至10,116.67万元,同比增长127.06%至128.33%。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1年10月15日收盘,公司收盘价为187.8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0.87倍;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98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21年6月1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因股东自身投资运作安排,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拟在18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3469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不超过1,156,4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以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2,312,8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0%,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期间为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1月3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止2021年10月6日,中证开元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294,472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093%;民权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83,757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9%;普闰高新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83,757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9%;郑州融英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12,67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请各位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东减持的风险。

(四)公司主营产品为分子筛原粉、成型分子筛、分子筛活化粉及活性氧化铝。成型分子筛是医疗保健、清洁能源、工业气体、环境治理及能源化工等领域所需的基础材料,对这些行业的大型设备运行安全和降低能耗起着重要作用。如果竞争对手推出更高效、更节能环保的成型分子筛,将会大幅挤占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子筛应用领域广泛,新应用不断扩大,产品和技术创新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技术研发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结构更新,公司的产品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为满足新市场的需要并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新技术、新产品需要经过实验室、小试、中试等多个实验阶段,最终实现产业化生产;但因技术上的随机性因素可能导致技术开发工作失败;技术开发尚处在研究过程中,已经有其他人成功研究出同样的技术;由于客观的社会、经济和技术环境发生变化,原来的技术开发不合时宜或者已经没有必要;这都将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和财产损失,若新技术最终未能实现产业化,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无法转换为研究成果为公司创造利润。

(六)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若核心技术被同行业竞争对手仿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受到影响。

(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回执函》。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8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1票。

公司拟新增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快递服务和商品销售服务、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纬韬")物流仓储服务、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通信")快递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本次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66,700.00万元,加上2021年7月28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5,390.00万元,因此2021年累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达到92,090万元,累计新增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变更为283,500.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文彬先生在过去一年曾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网络")的总经理,菜鸟网络与持有公司25%股份的股东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峨")、浙江菜鸟、浙江纬韬、阿里通信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王文彬先生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德峨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0票。

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日(周一)15时在上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8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顾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8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申通快递") 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关联方暨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91,41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新增关联方暨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5,390.00万元,该次新增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变更为216,8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鉴于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峨")持有公司25.00%股份,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持有上海德峨的100%股权。同时,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纬韬")、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通信")与上海德峨、阿里网络均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通过相关持股主体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江菜鸟、浙江纬韬、阿里通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浙江菜鸟、浙江纬韬、阿里通信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拟新增公司与浙江菜鸟快递服务和商品销售服务、浙江纬韬物流仓储服务、阿里通信快递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本次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66,700.00万元,加上2021年7月28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5,390.00万元,因此2021年累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达到92,090万元,累计新增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变更为283,500.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文彬先生在过去一年曾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网络")的总经理,菜鸟网络与上海德峨、浙江菜鸟、浙江纬韬、阿里通信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王文彬先生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德峨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原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现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菜鸟	快递服务	市场定价	98,670.00	27,255.16	106,670.00
	浙江纬韬	物流仓储服务	市场定价	13,800.00	12,553.51	28,500.00
	阿里通信	快递服务	市场定价	0	0	32,000.00
	小计			112,470.00	39,808.67	167,17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菜鸟	商品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	3,240.00	171.80	15,240.00
合计				115,710.00	39,980.47	182,41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浙江菜鸟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4层437室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票务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另设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8室为另一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霖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纬韬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4层449室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明	1000万元人民币
阿里通信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1幢2楼201室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通讯技术、通讯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数据库;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成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网上销售:通讯设备;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销售:会员卡、储值卡;电信通信充值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库伟	1200万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说明

详见上述"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相关说明。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8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周一)15时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日(周一)15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5日(周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10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9日(周五)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采用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在2021年10月29日17:00 前将邮件发送至:ir@sto.cn,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21-60376669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

1、本登记表扫描件、复印件均有效。

2、法人股东请在落款处盖章,自然人股东请签字。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8

2、投票简称:申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6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4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请你公司说明向幻想悦游以外的股东转让股权,程序上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书面征求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意见,如有,请说明征求方式、时间、其他股东意见情况;如无,请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启动本次交易。2021年9月3日,公司书面向除公司外的其他两名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悦游")股东就本次交易安排征求意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一名幻想悦游股东书面回复同意本次交易,另一名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后不同意本次交易安排,但未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和《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关于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幻想悦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及表决情况,并结合幻想悦游公司章程等说明幻想悦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1年9月30日,幻想悦游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对幻想悦游所有的债务转让给海南飞驰千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幻想悦游股东会通知已于2021年9月15日发送至所有幻想悦游股东。公司作为幻想悦游控股股东,为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幻想悦游及其他小股东利益,公司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其他两名幻想悦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中,一名幻想悦游股东持有幻想悦游出资比例5.6250%,表决同意,另一名股东持有幻想悦游出资比例0.8333%,未出席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决议已经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决议通过。

幻想悦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幻想悦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3、《债务转让协议》显示,"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严格执行上述条款,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已过半数同意,如是,请说明具体征求方式及相关结果。请律师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严格执行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公司法》《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股权转让的条款和相关规定。

2021年9月3日,公司书面向除公司外的其他两名幻想悦游股东就本次交易安排征求意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一名幻想悦游股东书面回复同意本次交易,另一名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后不同意本次交易安排,但未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法》和《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据此,除公司外的其他两名幻想悦游股东已全部同意本次交易安排。

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已就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幻想悦游其他股东征求同意,股东周立军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张玲三十日内未行使优先购买权,视为同意转让,幻想悦游其他股东就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4、我部近期收到投诉,你公司曾于2016年5月30日与幻想悦游小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天神娱乐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幻想悦游全部股权,但至今未履行协议。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协议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后续是否有替代方案,是否存在故意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关于幻想悦游小股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反映其与公司签订《股权受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幻想悦游股份一事,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依据幻想悦游小股东提供的协议,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与其签订该协议,有意向受让其持有的幻想悦游0.83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根据协议生效条款的约定,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完成所需的其他审批流程后才生效。经自查,该协议签署至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未审议该协议。

幻想悦游小股东以该协议要求公司受让标的股权并支付对价款,鉴于该协议仅为意向性收购协议,且未生效,对公司无约束力,公司从全体股东权益出发,拒绝受让标的股权,没有替代方案。公司不存在故意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股权出售及债务转让是否已履行完毕所有审议审批程序,是否满足股权过户及债务转让条件。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公司法》《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和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出售及债务转让已履行完毕所有审议审批程序,协议生效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达成。债务转让事项已经债权人同意,债务转让条件已满足。

根据《关于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协议生效后,公司收到交易对手方之一Creaction Network Limited(以下简称"Creaction")支付的共计5,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保证金后,即满足股权过户条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Creaction已完成共计3,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首笔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待公司按协议约定收到其支付的2,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第二笔保证金后,可满足股权过户的条件,目前交易按照合同约定稳步进行中。

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出售及债务转让已经过必备的审议审批程序,债务转让事项已经债权人同意,债务转让条件已满足。股权受让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第一笔保证金,待公司按协议约定收到其支付的第二笔保证金后,可满足股权过户的条件。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